公開類	
半年報	半年終了二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表號	2359-01-0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公頃

縣市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沙道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鐵路	其他用地
總計																						
臺灣省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縣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審核　　填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紙張尺度：B4(364*257公釐)

資料來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填表說明：　編製三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